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76001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辦公紀律，再次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各機關加強查察，請查照。

說明：邇來接獲反映，部分同仁於上班刷卡後離開辦公場所從事非公務行為、於中午提前用餐或於下午茶時間結束後仍未返回工作崗位等損害本府形象之情形，爰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改善，並將上開事項列為本機關或對所屬機關勤惰管理之查察重點，本府亦不定期至各機關及本市市政大樓之生活廣場實施查勤。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RVAAP0010 內部資料

(人事處代決)

